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發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畢馬威於請辭函件中表明，因畢馬威與本公司無法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畢馬威決定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其認為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任何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因此，畢馬威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上述原因外，畢馬威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及無其他與畢馬威辭任有關的事項和情況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畢馬威多年來對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羅申美為核數師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羅申美的審計方案；(2)其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具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技術；(3)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4)其於市場上的聲譽；(5)其擁有的資源及能力；(6)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羅申美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使本公司能更有效控制成本。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